

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监测分析等基础工作。

## 六、完善财政金融制度，协同打好防控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完善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制度。按照“简政放权、框架指导、规范程序、加强督查”的原则，修订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效率，规范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行为。结合金融业发展中出现的金融乱象和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启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修订，加强对投融资、资本金、同业、表外、资管业务等方面的财务管理要求，督促金融企业脱虚向实、聚焦主业、服务实体，强化金融风险管控，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金融控股公司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基础上，研究起草金融控股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二)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建设投融资。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精神，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在参与地方建设中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印发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从“资金融出端”堵住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渠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资金融入端”政策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地方政府“稳杠杆”。

(三)督促做实资产质量并加快不良处置。组织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情况开展抽样查核，梳理分析不良贷款未充分披露的形式及原因，提出适度提高不良容忍度，强化银行主体责任、区别对待分类处置等政策建议。研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核销、提高风险吸纳抵御能力有关问题，提出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规范不良处置程序、加快核销进度、合理计提拨备、落实尽职免责、优化内部绩效考核等建议，并督促相关银行予以落实。

(四)支持推进“去杠杆”债务重组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牵头印发推进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因企施策、区别对待、分类处置”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动去产能和企业债务重组，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组织召开降杠杆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市场化债转股进展情况，提出多途径发力、完善监管政策等建议。

## 七、务实推进多双边财政金融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工作，承办脆弱性分析工作组会议，来自20多个经济体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会。利用FSB多层次会议平台，与各成员经济体开展交流，重点关注货币政策正常化、影子银行发展与风险监测、房地产市场潜在风险等问题，为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同时，推动国际社会全面了解中国经济金融运行，对银行资产质量、货币政策取向等问题进行正面回应。扎实做好国际评级机构年度复评、组织出口信贷国际工作组磋商、常态化参加巴黎俱乐部会议等工作。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

2018年，财政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践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坚持防控风险与高质量发展并重，规范有序开展PPP工作，促进PPP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一、正本清源，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

(一)清理在库项目，严把新项目入库。加强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确保地方清理项目及时退库，并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避免市场过度解读。细化新项目入库标准，明确入库核查负面清单；建立严密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审批流程，优化地方审核和中央信息核查程序，结果接受实时监督审查。截至2018年末，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共计8654个，总投资规模13.2万亿元，其中落地4691个，投资额7.2万亿元，落地率54.2%，覆盖31个省区市及新疆兵团和19个领域。

(二)严守10%红线，全面动态监控财政支出责任。一是加强财政承受能力核查。自2018年1月起，开展财政支出责任全面核查，对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超过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红线的地区坚决停止新项目入库。二是全面分析财政支出责任。全面梳理截至2018年1月末的6400个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覆盖全国1900个市、县、区。三是实施财政承受能力动态监测。建立中央、省、市、区县四级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实时动态监测系统和风险预警机制。

(三)狠抓规范管理，强化示范引领。对前三批697个示范项目逐一开展规范性核查，分类处置发现问题的173个项目，将30个项目清退出库，54个调出示范项目名单，89个要求限期整改。通过部内组织和地方落实的方式，妥善解决80个项目整改问题，完成率89.9%。同时，依地方申请，组织专家对项目边界发生重大变化的示范项目重新论证，确保项目持续合规。截至2018年末，四批示范项目共计989个，投资额2.2万亿元，其中落地示范项目895个、投资额2.0万亿元，落地率90.5%，覆盖31个省区市及新疆兵团和19个领域。

(四)加强政策研究，提供决策依据。有针对性地开展财承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民营参与PPP、PPP支持脱贫攻坚、PPP税收问题、存量资产等专题研究，出版《PPP“道”——见“微”知著》(第二辑)等。开展数据收集与分析，按时发布项目管理库月报、季报、年报、动态，做好月度信息上报，专题上报全国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有关情况报告。

(五)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建设一个好市场。规范咨询机构库管理，开发“机构年度业绩公示”栏，定期更新机构信息，开展入库机构清理，截至2018年末，清退信息披露不合规机构48家，保留在库机构357家。同时，加强专家库管理，清退信息不实专家13人，保留库内专家501人。